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7,817,35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15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27,716,667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13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A、認購方B、認購方C以及認購方A及認購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817,35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之間的可換股債券分配及相關結算方式列示如下：

認購方	本金額	結算方式
認購方A	6,046,870港元	(i) 196,870港元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A的應付款項；及 (ii) 5,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方A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方B	1,573,763港元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B的應付款項
認購方C	<u>196,720港元</u>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C的應付款項
總計	<u>7,817,353港元</u>	

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將正式訂立債務清償契據，以即時解除本公司對上述債務金額的償還責任。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認購方A：6,046,870港元

認購方B：1,573,763港元

認購方C：196,720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7%，於發行日週年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2026年3月12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一周年之日。

到期後贖回： 除非認購方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所有在到期日前仍未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自動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本公司不能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0.115港元，相關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兌換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倘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及拆細：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之日起生效。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兌換價調整的多項事件，而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執行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件(a)及(b)之條文之執行作出獨立財務顧問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任何兌換價調整均不涉及兌換價增加（根據上文條件(a)合併股份除外）。

兌換價不得削減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兌換股份將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兌換股份：

就行使轉換權而言，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釐定：(a)將予轉換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b)於相關兌換日期有效的兌換價，並於必要時將所得股份數目按向下捨入計至最接近的整數。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按兌換價0.115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67,976,981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1%。

兌換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到通知，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兌換股份的地位：於兌換後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就兌換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115港元：

- (i) 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5年3月1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330港元折讓約13.53%；及
- (i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6港元折讓約12.61%。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2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147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本公司向認購方清償債務金額訂立的清償契據已獲簽立及生效；
- (c)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d)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及(b)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的情況下，倘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獲本公司或認購方遵守，則守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就完成而設定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且守約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此後及自該日起，認購協議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保密條文除外）將不再有效，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享有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限分配、發行及處理最多379,621,333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中的330,762,333股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謹此強調，未償還的債務金額約252,225美元（相當於約1,967,353港元）產生於2025年1月，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此債務再融資。是次再融資亦可為償還本集團的即期債務及解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額外財務支持。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承諾鞏固其現有業務營運懷有信心。此財務支持將使本集團能有效應付其即將出現的現金流需求，同時確保其繼續專注於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回報。該等支持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現金流需求。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之重大機遇。

此外，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明智之舉，因其兼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2,830,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金額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全數抵銷及動用
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1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2,690,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金額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全數抵銷及動用
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3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93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即期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即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76,666,667	24.73%	476,666,667	23.88%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1)	309,250,000	16.04%	309,250,000	15.50%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 (附註1)	19,880,000	1.03%	19,880,000	1.00%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2)	200,000,000	10.37%	200,000,000	10.0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2)	4,880,000	0.25%	4,880,000	0.24%
認購方				
— 認購方A	—	—	52,581,478	2.63%
— 認購方B	—	—	13,684,895	0.69%
— 認購方C	—	—	1,710,608	0.09%
小計			67,976,981	3.41%
其他公眾股東	917,040,000	47.58%	917,040,000	45.95%
合計	<u>1,927,716,667</u>	<u>100.00%</u>	<u>1,995,693,648</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5年3月4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9,25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於Metagate所持之該等30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所持之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A

認購方A為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A由Jon Sam Thogersen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B

認購方B為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B由Søren Vendelbo Jacobsen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C

認購方C為一名商人。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表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行使其兌換權之日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17,353港元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9,621,33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應付認購方之總金額約252,225美元（相當於約1,967,353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一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6年3月12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之統稱
「認購方A」	指	Nodia Properties (TH) Limited
「認購方B」	指	Ventec Invest Aps
「認購方C」	指	Paul Stefano Spina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C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7,817,353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